**113年花蓮縣玉里鎮『花東快速盃』網球錦標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　　的：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，使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  
 團體型運動人口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及提升國民體質，同時宣導

「樂在運動，活得健康」理念，達到人人愛運動、處處能運動、時  
 時可運動之「運動島」願景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；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體育會、花蓮縣玉里鎮網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；中城國小；玉里國小;玉里國中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8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至113年8月11日

(星期日)比賽結束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113年8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八、比賽地點：玉里鎮立網球場

九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地愛好網球人士。

十、比賽組別：若該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，則該組取消賽事

(一)公開甲組

(二)乙組

(三)女子組(男生4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可以參加)

(四)壯年組(限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，參賽者需帶身分證以備查核)

參賽限制：符合以下資格皆不得參加乙組賽事

1.民國73年1月1日後出生，曾代表參加世青、世少、亞運、奧運、世大運、  
 東亞運、台維斯盃及聯邦盃國手。  
2.100、102、104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2年全國運動會前八強

之各縣市軟網、硬網代表隊員者。  
3.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年

全國年終排名單雙打男子前32名、女子前32名之選手，全國青少年排名18

歲組前32名，全國青少年排名16、14歲組全國前16名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各組均採團體雙打賽制，每隊三點，三戰兩勝制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另預賽皆採用No ad賽制，決賽採Deuce賽制   
十三、報名規定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2日下午5時止
2. 報名方式：報名截止日前傳送電子郵件至文書楊賢智信箱  
    handy.young@msa.hinet.net   
    連絡電話：0920-589-495

十四、報到時間於113年8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點30分，開賽時間9點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以茲鼓勵

十六、 附則： 1.比賽用球：Slazenger比賽用球。  
 2.裁判規定：各場比賽均派裁判1人擔任主審。

十七、抗議及申訴：

1.判決不服，球員或教練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。若比

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  
 2.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2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雙

方應提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10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者，取消比賽資格

十八、懲罰：1.比賽時間宣布後，逾時10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2.報名後未經請假而無故不到者，不准參加下一次本會辦理之比賽。

十九、服裝：1.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  
2.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奉玉里鎮體育會及玉里鎮公所核備後實施，如未盡事宜

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大會已為本比賽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

康狀況出席活動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會盡力協助，

但不付任何法律責任。